

192(XXXV). 亚太经社会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章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曾建议秘书处应考虑设立一个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

进一步忆及秘书处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建立了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

考虑到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曾达成协议于一九七五年召开政府间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该中心的章程草案,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选出了该中心的第一届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九月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理事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该中心的章程草案,

现在通过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章程,作为该中心进行工作的依据。

亚太经社会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章程

附 件

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章程

成 立

1.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区域级地质学及矿物资源开发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决定,本中心于一九七三年十月成立定名为“亚太经社会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下称“本中心”)

2. 本中心的目标是,根据亚太地区各国的要求,协助它们加强负责地质勘察及矿物资源的开发的国家机构和扩大这些机构的工作范围。

职 能

3. 遵照第2段所规定的目标,本中心斟酌情形与其它机构合作,应有关国家的要求:

’ 参看上面第768至777段。

- (a) 提供专家服务，以便在矿物资源勘探和开发的各个方面向各国国家机构提供协助和提出意见并培训与专家同一专业的对应人员；
- (b) 协助各国政府机构制定方案，确定可能需要援助的国家项目，拟订各项要求，以及为从国际机构或愿意在双边基础上提供援助的各国政府获得援助而拟订请求细目作出安排；
- (c) 评价在专门领域进行训练的各项需要，并尽可能在亚太地区内安排适当的培训设施和方案；
- (d) 获取技术资料散发给各国家机构，并协助系统地编制国家或区域矿物资源清单，以便可能时储存于电子计算机备供检索；
- (e) 对没有充分理由个别地获得实验设施，特别是比较高级精密的过程的设施的国家，则安排区域或次区域级的实验设施供这些国家使用。

4. 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本中心将鼓励适当地关心环境质量和改进环境管理技术。

理 事 会

5. 本中心设理事会，由一名东道国代表和亚太经社会选出的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的八名代表组成。

除东道国的理事外，理事会的其他理事任期三年，但连选得连任。第一届理事会任期截至一九八〇年亚太经社会会议召开时为止。

6.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或其代表，本中心协调人以及开发计划署向本中心提供经费支助期间的开发计划署代表为理事会的当然理事。

7.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上文第5段指定的政府以外的各国政府，以及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均可应邀以协商代表的资格出席理事会会议。

8. 理事会应通过协调人负责本中心工作的全面管理。理事会应审议并通过本中心年度的和长期的工作方案。理事会应在亚太经社会的每届会议上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本中心工作的进度报告。

9. 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协调人和工作人员

10. 本中心设协调人一名，由联合国秘书长与理事会协商后任命。在理事会成立之前，联合国秘书长可以指定首任协调人，其任期不超过两年。

11. 协调人负责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及指示，拟订本中心的方案和预算草案，执行本中心的工作方案以及全面监督、指导和管理本中心的各项事务。

12. 协调人应撰写并向理事会提出关于本中心的活动、行政、管理和财政情况的年度报告。

13. 专门人员将由联合国总部的适当行政当局根据协调人的推荐予以任命。一名专门人员可由协调人指定担任副协调人。

本中心的资源

14. 本中心的财政、人员及物质资源取自开发计划署、其它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捐助国政府的捐款，此外，尚可取自理事会认为适当的政府间或非政府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它来源。所收捐款的使用，应遵照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各项惯例，包括关于设立和监督信托基金的那些条例和细则及惯例在内。

15. 本中心的财务管理须遵照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和其它有关指示。

16. 联合国应与提供东道国便利的国家的政府另行签订一项协议。